



徐州力争2021年建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上月底,徐州市召开市委常委会,专门研究《关于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域旅游”成为推进徐州高质量发展的新关键词。

什么是“全域旅游”?为什么要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怎么建?建成以后,将对徐州整体发展产生怎样的影响?《实施意见》都将给出答案。

全域旅游,推进的不仅是旅游业

全域旅游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尤其是旅游资源、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文明素质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发展模式。

可见,全域旅游已经跳出了“景点景区”

的简单旅游范畴,而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个有效支点。

统筹推进,构建新型旅游发展格局

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徐州将从总体规划、宜游化建设、全域游憩系统三个方面重点进行全局谋划,优化空间布局 and 要素配置,将具有吸引力的资源、产业、元素转化为旅游产品和城市吸引力,推进全域景观化、产业旅游化。

为推进企业融合,我市将提升软硬件实力,重点促进旅游与文化、商务会展、教育、体育、餐饮等行业的融合,促进旅游商品开发和旅游新业态的发展。同时,建立全媒体宣传推广体系、多层次旅游营销体系、旅游营销合作体制,将产品营销与城市形象推广有机结合,提升徐州旅游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目前,新沂窑湾古镇、邳州艾山景区正在积极争创国家5A级景区,睢宁故黄河湾湿地公园、贾汪大洞山景区等一批重要景区也在积极提升旅游景区品质和旅游企业竞争力。在景点服务水平提升的基础上,全市旅游交通水平、智慧旅游水平、停车服务水平、住宿保障水平、游客安全保障水平等一系列全域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工程也被提上日程。

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需要全民共建共享。对此,《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全域旅游环境保护,推进全域环境整治,推进旅游富民,推进文明旅游,促进旅游发展成果共享,不断提升公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平衡充分,五县五区一个都不能少

随着大众旅游时代的到来,一些长期积累的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也日趋凸显,我市全

域旅游发展现状与产业结构优化、经济转型发展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比如全域旅游发展的不平衡不充分、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有待完善等。

对此,我市提出了“统筹推进、县区主体、改革创新”的创建基本原则,按照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标准,通过实施“五全工程”(全资源整合、全产业融合、全方位服务、全社会参与、全流程保障),推进旅游发展全域化、旅游供给品质化、旅游治理规范化、旅游效益最大化。

到2018年,贾汪区力争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到2021年,云龙区、泉山区、新沂市、铜山区、鼓楼区、沛县、邳州市、丰县、睢宁县力争全部通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全市创建成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来源:中国徐州网

热点 公办小学电脑派位『降温』

8月14日,徐州市热点公办小学空余学位电脑派位工作全面展开,与往年不同,今年的派位出现了难得的“降温”。随着我市教育均衡发展,市家门口的学校越来越好,家长也越来越理性,孩子们真正可以“就近”入学了。

据了解,2013年,我市第一次试点热点公办小学空余学位电脑派位。记者翻阅资料发现,当时少华街小学的派位比例18.4:1,大马路小学的派位比例13.8:1。经过了6年,各个学校的派位比例都有了明显下降。

电脑派位“降温”了,家门口的学校却越来越“热”。从云龙区教体局获悉,往年只能招3个班的汉桥小学,今年招生达到4个班;曾经的“村校”——土山寺小学,今年也报名火爆。

近年来,云龙区启动“名校+”工程和“三名工程”,发展教育集团用名校带动村校、新校。同时,出具具体政策,盘活各校校干,保持骨干教师每年15%的流动率。现在,云龙区各个学校

之间的软硬件差距越来越小,孩子们真正可以在家门口上好学校。

来源:中国徐州网

今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开始受理

近日,从徐州市教育局获悉,一年一度的生源地助学贷款申请已经开始全面受理,家庭困难的大学新生和在校大学生可以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到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所谓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接受高等教育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学生和家長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读期间所需的学习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或抵押,学生和家長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需要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和共同借款人一起携带高等学校录取通知书、所在高中学校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手写无效)、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本人及其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等证件的原件、复印件(原件待核实后退还本人)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办理贷款手续,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不直接办理有关贷款业务。

据了解,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学费与住宿费之和,且不得突破贷款上限。今年,江苏省生源地助学贷款资助标准是本科专科可以贷8000元,研究生是12000元。学生获得贷款后,由支付宝在规定的日期,统一向学生在高校指定的收费账户汇款。

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醒,如果没来得及在家门口办理助学贷款,报到时,学生还可通过学校的“绿色通道”直接报到入学,缴交学费和住宿费;另外,学生进入大学还可以申请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以及校内各种奖励补助在内的各类奖励助学金。

来源:中国徐州网



近日,徐州市迎宾大道高架快速路工程中的最大节点——全长1.42公里的主线1号桥(淮海文博园—两山口),在13号实现贯通,迎宾高架建设进入新阶段。

来源:中国徐州网



作为徐州市城建重点工程之一的奔腾大道西延项目日前正式通车,困扰了北北居民多年的“断头路”问题终于得以解决。另外,南一北平行于奔腾大道西延段的马场湖路贯通工程、荆马河南路西延工程也各自打通了断头状态,路面铺设已完成,即将通车。

来源:中国徐州网

江苏出台物业服务合同规范

为了维护住宅物业市场的秩序,保障业主和物业双方的合法权益,8月14日,江苏省工商局发布了《江苏省住宅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据了解,大家最关心的物业费收取有了标准。物业服务费用按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其中分为多层住宅、高层住宅、别墅、商业、配套公建,以及配备电梯、消防、二次供水等机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等不同收费标准。具体收费规则,由双方约定。

《示范文本》中明确,物业费必须用于物业人员工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保养费用。此外,还有清

洁卫生、绿化养护、秩序维护、办公、折旧、物业共用场地、共用设施设备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十一大服务。如果有其他费用,则必须经过业主大会同意。

针对大家头疼的停车问题,《示范文本》中也有规定,并划分为汽车停放费及公共区域的车位租金,对不同的车位收费标准也有细分。而具体停车费交多少钱,则由双方在签合同进行约定。

有些物业公司会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对此,《示范文本》规定,若物业进行经营服务,可与业主约定按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管理服务费用。而其他收益则可按约定纳入专项维修资金

或补贴物业服务费用。

最重要的是,物业必须履行通知公示义务,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进行公示。物业公共服务费、汽车停放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收支情况,也需要公示。每年12月份将共用设施设备运行状况的报告提交业主委员会,并公示。

《示范文本》中对违约责任进行了规定,若物业擅自提高收费,业主有权退租物业。造成业主经济损失的,物业应当给予业主经济赔偿。而合同终止后,物业未按规定时间办理移交事项,也需要向业主支付逾期违约金。

来源:现代快报

冒名出租房屋,租户损失谁承担?



读者刘先生问:

前段时间因生活需要,在房产经纪公司选中一套拆迁安置小区的房屋欲租赁,现场看房后,对房屋满意。自称是房东的王某前来签订协议。王某出示了《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并称《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原件被他姐姐借去给孩子办理上学手续了。随后三方签订了《房屋出租协议》,约定押金1000元,每月租金900元。我当时支付了押金和6个月的租金5400元,并支付中介费900

元。一个半月后,王某要求收回房屋,称此前,已将房屋租给赵某,现房屋租期已到,并出示了原来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产经纪公司老板称将房东王某与原承租人赵某搞错了。后再拨打赵某的电话显示关机状态,用其他方法也联系不上。报警后也无法找到赵某的下落。现因损失赔偿问题发生争议,我认为应当由中介和房东赔偿,中介不愿意,认为应该由我和房东承担,房东又不愿意赔偿。请问该由谁赔偿?

张黄新律师答:

本案是典型的居间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五条规定,居间人应当主动就有关订立合同的事项向委托人如实报告。居间人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

要求支付报酬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1年1月20日发布实施的《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由此可见,审核待售、待租房屋产权归属的义务主体是房地产经纪机构。司法实践中,一般认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因故意或过失没有尽到审核房屋产权归属,属于没有尽到如实报告义务,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不得要求委托人支付居间报酬,应当承担委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房产经纪公司作为房地产经纪的专业机构,应当根据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在有偿

接受委托后,没到房产管理局对案涉房屋的产权归属进行核实,也未对自称王某出示的《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的原件和身份证进行核对,属于怠于行使居间人应尽的义务,存在重大过失,严重损害了刘某的知情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未尽向委托人如实报告义务的规定。因此,该损失应当由中介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本报法律顾问:张黄新

江苏红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注册企业法律师
执业证号:13203200410515522
欢迎致电咨询:0516-85320019
85655882 13151984614